
城市史研究（21）

试论二三十年代北京、天津的女性时尚

周俊旗

民国建立以后,中国社会风尚的更新承继着清末以来的势头,明显加快了变革的速率,特别是在大城市中更是如此。而女性时尚可以说是社会风尚变迁的晴雨表,她们生活时尚的变迁反映了广泛的社会生活层面和文化层面嬗变的趋势和轨迹。刘志琴教授在她的著作中将时尚定义为“民众生活、行为、情感和心态在社会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相互模仿和追逐的群体趋向”^①。笔者对时尚或曰风尚的理解是:“一定时期内社会生活中流行的思维趋向和行为趋向,是在生活领域内具有广泛影响的爱好和行为。”对城市社会风尚进行探讨,对社会史、城市史的深入研究均具有一定的意义。在近代华北城市系统中,京津是两个最大的城市,天津是开埠以后华北发展最快的城市,成为中西文化交汇的枢纽城市、华北经济中心,而北京是中国古都,中国政治中心,1928年南京取代北京成为首都后,北京仍保持着中国文化中心城市特性^②。京津这两个不同性质的城市二三十年代在女性社会时尚方面的变革都表现得十分剧烈和典型,而天津的社会时尚变迁不仅体现着中国社会风尚的变革趋势,同时也带有鲜明的城市个性。本文选择京津

^① 刘志琴《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序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② 由于国都南迁,1928年北京改名“北平”。本文涉及了北京、北平两个时期,为叙述方便,行文中统称“北京”。

两地进行研究,是因为这两个城市是近代华北地区共同的首位城市^①,又是关系密切而风格迥然不同的姊妹城。笔者以为,社会生活时尚的研究不仅要考察社会文化背景,也要关注城市个性的背景,因此,本文试图将社会风尚的变迁与城市发展的个性联系起来探讨女性的生活时尚,尝试从妇女史、社会风尚变迁、城市史等不同的研究角度关注同一社会现象。

一、京津女性时尚变革的背景

中国从清末出现妇女解放思想,到民国以后才真正在社会上具有影响,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使妇女解放观念从少数人的思维变成社会上引人注目的思潮,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期间,中国的新型知识分子提出了种种妇女解放的方案,对中国、特别是对中国的城市社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民国建立以后,北京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发源地,也是新女性思想和新风尚的策源地。清末时期,北京的妇女活动在全国就比较领先,兴办女子报刊有《星期女学报》、《中国妇人小杂志》等。进入民国时期以后,有关妇女生活的报刊和专栏更为普遍,其中著名的有《新青年》的女子问题专栏、《少年中国》的妇女号、《晨报》的妇女专栏等。北京又是中国女子教育最发达的城市,民国以后,北京大学于1919年率先开女禁,招收了9名女生。到1922年,不计教会学校,北京共有女大学生364人^②,其他各类学校的女生也有九千多人。北京最早出现的妇女组织是1906年5月成立的“中国妇人会”,该会以社会上层妇女为主,主要从事慈善事业。这些妇女上街为社会公益事业而奔走,被人们誉为“中国女界数千年来未有之举动”^③。民国成立以后,妇女组织的出现

① 参见周俊旗《关于近代区域城市系统研究的几个问题》,《天津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

② 参见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1937年版,第389页。

③ 《顺天时报》1907年2月23日。

如雨后春笋,如1912年成立的“女子参政同盟”、1924年成立的“女子参政协进会”、“女权运动同盟”,曾在北京掀起了两次女子参政运动。在五四运动中诞生的“北京女界联合会”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十分活跃,妇女投身社会的程度加大了。20世纪初,北京就出现了走向社会的职业妇女,1907年北京约有100名女教职员,此后,一些工厂里也出现女工。女性的生活环境逐渐宽松,清末时虽然还有限制,但妇女毕竟可以走出家门到市场、公园、戏院等公共场所,民国以后这种宽松的趋势就更加明显了^①。

天津在近代女子教育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近代天津首倡女学的是严修,1905年他将严氏女塾改为严氏女学。社会教育家林墨青遵从“立学之始,以小学为先,小学以家教为先,家教以女学为先”的宗旨^②,积极兴建女学,至1911年在天津建立了官办女子小学11所。天津还有数量众多的女子中学、女子师范等学校。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天津可以说是京沪以外最活跃的城市,当时天津妇女界对各项活动的参与十分踊跃。20年代以后天津妇女运动仍蓬勃发展;“女星社”、“女界爱国同志会”、“女界请愿团”等妇女组织是天津最活跃的社会团体,当时,她们是媒体关注的焦点。1860年开埠之后,西方文化对城市各方面的影响日益深入,天津的各国租界里有西方尊重妇女习俗的多年展示,这对天津社会不能不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天津人对女性呼吁平等的要求比较宽容和理解,妇女的社会生存环境相对宽松,女性的呼声在社会上能够产生一定的影响和作用。

自然,与其他地区一样,京津新妇女观念的传播和呼吁也是以知识界为主。京津发达的报刊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传媒界广泛呼吁妇女的平等要求,引起了社会的共鸣。正如当时一些人指出的:“女人是文化的尺度”;“从女人的运气中往往可以看出一个国家或是一个民族的文化阶段”;“女性的曙光,才成为文化的曙光”^③。民国成立以后,特

① 参见吴建雍等《北京城市生活史》,开明出版社1997年版,第336-338页。

② 《林墨青六十寿言》,天津星期报社印,1923年。

③ 无闷《裸腿之类》,《大公报》1934年10月1日。

别是到二三十年代,北京和天津的社会变革在妇女领域里表现得十分令人瞩目。以知识界为先导的社会各界在广泛领域里呼吁男女平等,对强加在中国妇女身上的枷锁进行了猛烈的批判、抨击,这些呐喊不仅显示了妇女思想解放的成就和妇女地位的提高,同时对女性生活环境的改善也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在二三十年代,京津报刊对女性问题讨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呼吁女子教育权。倡导女子教育应是妇女的基本权利。有人对此进行分析道:“女子受过教育的很少,所以任凭男子如何的压迫,仿佛是理所当然的事(妇女)也没有什么反抗的能力,这种习惯相沿直到今日。”由于近来“女子受过教育的渐渐的多了,从前男尊女卑的态度有些不能忍受”,于是便有了种种的反抗^①。在一次演说中,有人将“理性中的女性”的第一条列为“铲除文盲”^②。可见,人们并不满足少数女子受教育,而是希望女子普遍接受教育,并将此视为女性解放的前提和基础。

反对纳妾。民国初年,官方规定一夫一妻制,但不禁纳妾。纳妾在民国初年已经受到有识之士的批评,认为这是中国积弱的重要原因,“铲除弱根,宜先严禁多妻之俗”^③。妇女界对此的批评日益猛烈,她们把纳妾视为“一种破坏家庭幸福最毒烈的动物”;“这种动物的能力如同毒蛇猛兽”,其毒害“简直超过现在国际公法所共同禁止的毒弹还有余”。“妾者就是一个非法律的婚姻结合,不正当的妻”,纳妾是“直接破坏夫妇间幸福的一大毒弹,障碍夫妇间爱情的一大铁网”,其弊端“恐怕罄竹难书”,中国人要建立文明、合理、幸福的家庭,必须“起来奋争,提倡废妾运动”^④。

呼吁废娼。妇女界普遍反对娼妓制度,认为它不仅蹂躏妇女,还是使男子堕落和让家庭不和睦的催化剂,因而一直受到京津妇女界和舆

① 参见云凡《破除重男轻女的心理》,天津《快乐家庭》1卷4号,1923年。

② 懿行《一篇演说理想中的女性》,《大公报》1930年12月24日。

③ 《多妻为堕落国力之第一原因》,《大公报》1915年7月31日。

④ 剑天《废妾运动》,天津《快乐家庭》1卷7号。

论界的抨击。“娼妓,是社会的病态现象,是人类不可磨灭的耻辱,其当禁也,无人而或疑。”^①废娼的呼吁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有人还进一步指出,禁娼的障碍并非是娼妓本身,而是“现在的经济制度”,因为许多娼妓是因为饥寒所迫^②,从而将禁娼问题与社会改造联系起来,还有人提出,废娼“不能废止她们的生活”;“必须在当娼以外替她解决生活问题”^③。有人从人道主义出发,怕娼妓一无所能,禁娼会影响她们的生计,因而提出“不妨暂时容忍,纵其自然”。对此,有人提出“欲禁娼,当绝其所以为娼之故,不必禁娼本身”。他提出的办法是,①取缔嫖娼者;②严厉打击拐卖妇女为娼的行为;③强迫教育妓女,使之知耻而不愿为。当然,作者对此也信心不足;“虽然此吾一时之梦想也,教育而能禁娼,不知待至几何年矣。”^④

反对缠足。缠足是摧残妇女的陋习,清末就被国人批评,民国建立后官方曾明令禁止,并未使其绝迹;“惟乡僻间,则十人之中,尚有其八,可见千年之积习,除之不易”,所以缠足是妇女解放思潮中最集中受到批判的旧习俗之一。然而,禁止缠足的努力在城市已经大有成效。民国元年,天津曾组织改良社会图画馆,创作了一些反对缠足的图画,歌谣如《缠足苦》,歌曲如《劝放足歌》等等^⑤,到20年代天津“城区女子,缠足者已不多见”^⑥。天津在1935年检查禁止缠足时发现:“查本市各户妇女自经大会宣传及各施以检查处罚,多半觉悟,自动解放迨至二十四年份,市内凡三十岁以下各妇女已无缠足事情矣。”^⑦

反对束胸。束胸的习俗曾风行全国,尤以上流社会女子为多,劳动界妇女较少。有人从多方面对这种陋习进行了批判。他们认为,从审美角度看,高耸的胸部应该是女性天然的美,欧美妇女无不以此为荣。

① 此獠《禁娼》《大公报》1929年12月15日。

② 仲密(周作人)《资本主义的禁娼》《晨报副刊》1921年10月30日。

③ 止水《我底废娼观》《晨报副刊》1922年12月2日。

④ 琳《禁娼之感想》《京津民报》1924年4月19日。

⑤ 姚灵犀《采菲录》,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50-51页。

⑥ 毛云翘《缠足穿耳之讨论问题》,天津《妇女月刊》1卷2号,1927年9月。

⑦ 前引《采菲录》,第115页。

中国人以怕羞耻而束胸不仅是落伍的观念,还使妇女背腹凸出,很不雅观。束胸者实际是摧残天然之美而制造人工之丑;从生理、健康的角度看,束胸影响妇女正常的发育以及血液循环和呼吸,还影响哺育后代,因此“束胸恶习,必须革除殆无疑义”^①。这种观念也被越来越多的妇女接受。随着展示女性身体曲线的新式服装兴起,束胸旧习被社会潮流所淘汰。

反对旧式婚礼等旧礼俗对女性的折磨。天津旧式婚礼中的“妈妈例儿”即老规矩非常多,例如:“津俗娶新妇入门下轿后,必须在炕上先盘膝坐两天,至第三天,才能照常下地行礼,不知是何取意。所以嫁女之家,在女子出阁之期,先三四天即减少其饮食,此预防出嫁后,在两天内大便也。至娶来后,在炕上坐两天,此两天亦不能多进饮食,到第三天才得饱食,此种蛮俗,与惩治人何异!若是天寒时,或是春秋之时,还稍可支持,如遇天气炎热时,在炕上坐这两天,岂不是受罪!”^②北京以及北方很多地方都有这种情形。随着新式婚礼的出现,此类旧俗的市场也急剧缩小。

类似的批判还有许多,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列举。民国的建立使西方思想大量传入中国,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更使一些中国人了解和接受了西方的妇女解放观^③,这种情况在沿海城市更加明显。北京是新文化运动中心,天津则紧靠新文化运动中心,所以两个城市知识界和妇女界的反映比较活跃,对迫害妇女的旧习俗的批判也来得猛烈和坚决,也就为北京和天津女性新时尚的兴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京津妇女生活时尚的更新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妇女解放思想的传播以及对旧习俗的批判,妇女的生存环境有了改善,北京和天津的妇女生活时尚向着越来越

① 参见武越《中国妇女其注意束胸之害》,天津《快乐家庭》1卷13号。

② 天津《社会教育星期报》第42号,1917年,第4-5页。

③ 参见汪丹《五四时期妇女解放观的几个层面》,《天津师大学报》1999年2期。

开放的方向发展,女性的独立意识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所推崇的人格方向,带动了女性生活新时尚的不断涌现。新时尚是通过许多具体的社会生活新风气体现出来的,特别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女子剪发。民国建立以后,男子剪除辫子被强令实行,对女子则没有提出发式的要求。后来由于女子发式学习了欧美、日本的一些发式,出现了过分讲究的样式,受到舆论的批评。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北京首先有人从卫生的角度提出了女子剪发问题,认为妇女“若要作顶强健的人,就应按卫生学的法则作去”,实行剪短发^①。这种主张提出后,天津妇女界很快就响应:“快剪!快剪!!快快剪!!!”爽爽快快的剪去了头发,可以不用梳洗^②。京津妇女剪发者日众,特别是新式学校的学生,是剪发的集中群体。在妇女界的呼吁下,天津地方政府也顺应潮流,发布剪发的法令,还组织“剪发队”上街劝导、推行妇女剪发事宜^③。

女子服装日益丰富多彩。“中国近数十年来,变迁速者莫如妆饰,尤莫如女子之妆饰。其变迁之速,诚足与教育、实业、文学变迁相抗衡,容或过之。”^④京津女性的个性在民国后逐渐凸显,首先在服装上显露出来。近代中国被迫开埠以后,“人民思想为之解放,对于昔日之格式,乃不复顾及,益以交通日便,风气为开,争奇斗艳之新妆,乃集中于津门沪上二地”^⑤,尤其是上海;“全国妇女永以海妆饰为马首是瞻”^⑥。也有人将都市中国服装的流派概括为海式——即上海式和京式——即北京式,而京式中包括了天津;“因为天津的情形与北京也差不多,故将京津两处合并叙述”^⑦。反映天津妇女时装的《竹枝词》说:

① 《论妇女们应该剪短发》,北京《晨报》1919年12月5日。

② 《劝女子剪发》,《大公报》1920年6月20日。

③ 《实行剪发放足之提议》,天津《益世报》1924年4月14日。

④ 景庶鹏《近数十年来中国男女装饰变迁大势》,《清末民初中国各大都会男女装饰论集(1899-1923)》,香港中山图书公司1972年版,第29页。

⑤ 李寓一《近25年来中国南北各大都会之装饰》,前引《清末民初中国各大都会男女装饰论集》,第8页。

⑥ 前引景庶鹏文《清末民初中国各大都会男女装饰论集》,第29页。

⑦ 权伯华《近25年来中国西北各大都会之装饰》,前引《清末民初中国各大都会男女装饰论集》,第16页。

“鞋爱高跟走几遭,全凭衣服见时髦。”^①这一时期新式时髦服装层出不穷,成为天津女性追逐的时尚。有人惊呼:“现在男女的衣服,差不多几天就要变更一次的,不要说十几年前的衣服,就是上半年做的,下半年就不时兴了。”^②在当时天津的报纸杂志中,这方面的内容比比皆是,衣服、鞋、帽的时髦样式不断翻新,令人应接不暇;“新杏”、“鲜荷”、“绿波”、“白李”——仅是这些女服时装的名字就很吸引人,其款式也是多彩多姿。此外,报纸杂志还及时地介绍女式帽子、女鞋的样式的最新潮流,欧美当年流行的女鞋式样也会很快介绍到天津^③。1929年1月,天津利顺德饭店举行了一个“万国服装大会”,轰动了津城,会上日本、德国、英国、美国以及中国的各式服装争奇斗艳,服装表演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人们“称美不绝”,能容纳千余人的饭厅挤满了来宾,仍有许多人未能入场,会后一些中外人士呼吁再加演一次。上海《申报》对此次服装表演会作了详细报道^④,天津服装界的活跃,由此可见一斑。北京也是一样。由于上海等开埠城市风气先开,融合了中西审美观的服饰风靡全国,传统时期一直被国人所瞩目效尤的以宫眷显贵为特色的北京服饰,不得不放弃领导服饰潮流的地位,转而仿效上海。当时京津服饰物质、审美观念的变化,主要是由追求浓妆艳服转为崇尚朴素淡雅。中西合璧的旗袍受到了京津妇女的欢迎,

交际舞盛行。到20年代,天津跳交际舞盛行;“津埠盛兴跳舞,擅舞女士,无不出尽风头。每值晚灯甫上,衣香鬓影,翩若游龙,万头蠕动”;“每一舞罢,掌声如雷,迨夜五更,兴尚未阑,钟鸣三下,方始归去”^⑤。就连皮鞋公司的皮鞋广告,也用“跳舞的先决问题”来作大标题^⑥。30年代初,跳舞也风靡了北京,社会舆论认为舞场是“青年人堕落场,败德丧行的毁人炉”,每年消费100万元以上是“实足骇人听

① 天津《妇女月刊》1卷1号。

② 《衣服小言》,《快乐家庭》1卷5号。

③ 参见《快乐家庭》1卷7、9、15号相关文章。

④ 参见《申报》1929年1月29、30日。

⑤ 鸳湖《谈跳舞》,天津《妇女月刊》1卷6号。

⑥ 参见久大皮鞋公司广告,载天津《快乐家庭》杂志。

闻”，受到社会的一致攻击；但是舞场的本身，一方面虽被人唾骂得一无完肤，一方面却是照旧的发展”^①。跳舞的兴盛在很大程度上标志着社交形式的现代气息以及女子休闲生活的丰富。

时髦女性形象日益西化。“女子无才便是德”、“贤妻良母”的传统女性形象受到挑战，新的时尚女性越来越西洋化。1927年9月，一篇文章用“时髦女子十五爱”来概括女性时尚：“一、爱洋钱；二、爱住洋楼；三、爱坐汽车；四、爱看电影；五、爱小白脸；六、爱写情书；七、爱吃西餐；八、爱逛游园；九、爱看性史；十、爱跳舞；十一、爱穿玻璃纱；十二、爱剪发；十三、爱照相；十四、爱穿高底鞋；十五、爱买粉纸”^②。从这篇文章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时髦女性形象是典型的西洋风气，这与当时西风东渐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关。当时逐渐发达的传播媒体对此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报刊、画报上女性形象西洋气十足，而电影对社会时尚的影响更大。20年代电影在中国城市中开始产生影响，30年代有声电影问世后更是繁荣，电影中大量西方以及上海社会生活的形象成为天津妇女效法的榜样，推动着天津妇女不断地“赶时髦”。与此同时，天津妇女本身又是北方一些城市的妇女效法的对象^③。理想家庭主妇的形象也在变化，有人以“中等家庭”为例，对理想家庭主妇提出了知识和道德两个方面的要求，对知识程度的要求是：“一、国文，能作千字上下明顺纪述文字，畅读普通类之报纸杂志；二、英文，在普通文学或纪述书中，每页生字不逾二十；三、能通加减乘除之笔算或珠算；四、贫知音乐”。作者指出：“按以上程度，中学毕业已足”。对道德程度的要求是：“一、有理性（即讲理）；二、宽容（遇事不分新旧，不为习俗所据，惟善是从）；三、有同情心；四、性情和缓（此乃特别情形，不见得女子皆宜如此）；五、诚实果断。”作者将以上条件作为理想家庭主妇的标准，已明显不是三从四德式的家庭主妇形象，而是具有时代特征的、有知

① 《北平舞场调查》《大公报》1931年7月23日。

② 天津《妇女月刊》1卷2号。

③ 参见林希《老天津·津门旧事》，江苏美术出版社1998年版，第186-190页。

识、有教养的新女性形象^①。

就业观念的变革。其结果是促进妇女走上社会多种工作岗位,这在二三十年代的京津两城市已经形成社会潮流。商业氛围浓厚的天津在1923年出现了一个完全由女性从业人员组成的商店——华贞女子职业传习所。女人走到柜台前服务售货,在当时是一个空前的创举,因而在社会上引起了轰动的效应。天津书法名家华世奎自愿书赠匾额,匾额上还有“天津警察厅保护”的字样。此举更受到天津进步人士和妇女界的广泛称赞和欢迎,尽管这家商店因各种原因在1926年停业^②,但女子就业已经在社会上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妇女工作不仅是女性要求平等的结果,也有商业经营的需要。北京的中国银行早在1916年就使用女子司账,原因是“女子心思细密”;“女子俸给可低于男子”^③。虽迟至1928年才出现女店员,但发展速度极快,商店、餐馆为了经济利益纷纷雇用女店员以招揽顾客。1930年,北京“各饭馆雇用妙龄女子招待顾客之事,现已风行全市,除一班素负声价之大饭庄,及久已著名大饭馆,固守旧制,不趋时尚外,其余普通饭馆,靡不利有女招待以作营业招徕品,甚至微小营业,专备劳动家食不知味之馄饨火灼铺,亦雇一不羁形迹之少妇,点染风光”^④。“外城大小饭馆,为迎合顾客快慰心理,借以发展营业起见,故皆延用少女,充作招待,因此门前冷落、顾客稀少之各饭馆,已有四十余家,因用女招待故,室内日日座上客常满,门外时时车马盈”;“其他各种商店,目睹饭馆业之发达,悉赖雇用女招待而获厚利”;“乃纷欲仿法饭馆”,此举甚至引起许多男员工的恐慌,怕自己的饭碗被女员工夺走,为此这些男员工非常注意自己的服装、装饰、服务态度等等;“致一般侍役职工等,个个变成皎洁俊俏衣履鲜明之美男子”^⑤。妇女就业还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但反映了女子社

① 参见忘我《理想中之家庭主妇与快乐家庭》《快乐家庭》1卷1号。

② 参见颂石《津门第一家女子商店华贞女子职业传习所》《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67辑。

③ 《将有女银行员出现》,上海《时报》1916年12月20日。

④ 《北平女子职业发展》《大公报》1930年5月18日。

⑤ 《北平社会之怪现象》《大公报》1930年4月20日。

会地位的提高和就业观念的变化,由此给城市社会带来的冲击是显而易见的。

三、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性道德的更新

除了以上几方面女性时尚的变化,在情感、家庭等女性特别关注的领域,更是新时尚展示的空间,我们将这一部分内容单独列出进行讨论。

与国内其他城市的女性一样,京津妇女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在这方面的观念更新也十分明显。倡导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小家庭,是此时期的新潮,自由恋爱、宽容离婚、妇女再嫁成了社会时尚,就连在日租界居住的废帝溥仪家里也闹起了离婚。1931年秋,末代皇妃“淑妃”文绣离家出走,并聘请律师要求与溥仪离婚^①,成为轰动一时的社会新闻,可见婚姻观念的变革潮流对社会各阶层的影响。

择偶也突破了封建“门当户对”观念,注重才学品德和爱情日益成为人们的追求。自由恋爱之社会风气在社会上兴起,以至已有了指导自由恋爱的书籍问世,如《恋爱尺牍》尚未问世,就在《大公报》上做广告:“综本书之旨,愿天下有情人成眷属,祝世间好男女广结良缘。”^②

1928年5月《大公报》有一个关于婚姻问题的讨论,显示出婚风的变化。一位20岁的北京男青年这样表示:①还没订婚,不管谁介绍都行,但必须经过我同意。②我心目中已有了一位最爱慕的女子,我二人才貌性情很合适,但她家官癖太重,而我极端反对政治生活,她家富,我家平常,因此我俩虽然常在一起谈话,但我一直未表达我的爱意。最主要的,是我不能肯定她是否爱我。如果她对我感情很重,我便去设法运动她的家长。③我的家庭对于我的婚事不加干涉。④我如果能同我最爱慕的意中人结婚,我自然应该听她的命令,另组小家庭也

① 参见傅媵《末代皇妃文绣的一生》《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35辑。

② 《大公报》1928年6月11日。

可,与父母同居也可。如果不能与心爱的人结婚而娶了别的女人,那么婚后妻住娘家,我住我家。⑤结婚后我对于妻子不加拘束。她仍可在社会上服务,仍可交结男女朋友,种种行动可以与没有结婚前一样①。这些想法说明,青年对婚姻的态度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很多西化的价值趋向。尽管这种情况并不能代表当时主流,但毕竟显示出在知识分子阶层和城市其他阶层中已有相当一部分人抛弃了传统的婚姻观念,这在当时的许多文学作品中可以得到印证。

离婚再嫁的情况也日益普遍起来,贞节观念趋于淡薄,民国初年在社会上已有表现。1913年《大公报》载:“近来法庭诉讼,男女之请离婚者,实繁有徒。”②1928年6月22、23日《大公报》原文刊登了一对离婚夫妇的通信,女方孙慧若在信中向男方提出要求,希望他善待归于男方抚养的女儿,希望女儿能“受到高等些的教育,使她能够自立,将来不必嫁给任何一个男子”,信中她还发了感慨,认为男方是“为了结婚而离婚的”。男方剑如的回信向女方解释引起对方“疑云”,指出对方不满他在舞会上对其他女性交往并替对方穿上鞋子,实际上那只是“欧美的社交场合中”常有的事,还把离婚的原因归咎于老人“抱孙子心切”。两封信登出后,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人们见仁见智,纷纷发表评论,这些评论充分表现了当时人们对婚姻观念的变化。

孙慧若的女友认为,剑如是个伪君子,他当着妻子的面跪着给另一个女人穿鞋,又借口父母抱孙子心切来掩盖见异思迁,法院判离,还把女儿判给无耻小人,好好的离婚自由竟成了伪君子的保护伞。老道学认为,剑如竟给女人下跪,不成体统,但慧若孤芳自赏,又不生子,不要也罢,女人学问高就不听话了。归国留学生认为,剑如自幼受过新知识洗礼,其实封建思想根深蒂固,慧若和这种人离婚值得。大学教授指出,离婚自由是社会的进步,但离婚总是消极的办法。剑如和慧若的婚姻只是出了小的差错,用离婚这种彻底消极的办法来解决未免不妥,双

① 《大公报》1928年5月3日。

② 《闲评二》《大公报》1913年9月15日。

方应该慎重行事,各自自省才对。这场沸沸扬扬的讨论体现出民国时期离婚自由的确成为婚俗的一部分,且已得到法律保障和广泛民众的认同。

与此同时,青年妇女独身现象也在社会生活中出现。二三十年代,由于各种原因,城市中出现了独身的社会现象,作为一种思潮在社会上颇有影响,一些女性亦身列其中。当时的报刊对此进行过热烈的讨论,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社会进步现象;“独身者之人数,殆与文明程度成正比,文明程度愈高,抱独身主义者愈多”;“且独身者大都在智识阶级”;有妇女提出;“为恢复女权计,为要求一完全自由之人格计,为改造有男无女半身不遂之社会计,非拒绝婚姻而营独身生活不为功也”;也有人认为独身是一种偏激的行为,不是社会进步的现象^①。还有人具体分析了女性独身的原因,提出女性的生活环境的种种不如意因素使她们不能找到意中人,迫使她们不得不被迫采取“独身”,所以对于女性独身者,先不要批评她们,而是要“把全副精神,开一条光明的新道路,使社会中的女子先解决她们现在一切的苦衷为最急需”^②。讨论中尽管对独身的评价不一,但从中可以看出,社会对妇女生活方式选择的宽容度明显增大了。

片面的贞操观受到批判。贞操是中国较为传统的观念,但这种传统规范只是对女子而言;“往来的女子,无论在处女时期、为妇时期、失偶为寡时期,总是以贞操,以守贞操为自己的最高尚的女德。可是论到男子,无论在什么时期,也没有听说过有什么贞操观。”对此,妇女界感到愤愤不平,她们呼吁各界人士;“赶快起来,一起打破这片面的贞操观”^③。

关于性道德的讨论,也显示了思想开放的局面。报刊上提出了“新性道德标准”,并为此进行了讨论和争论。有人提出,人们可以“同时不妨恋爱二人以上”;“甚至如果经过两配偶的许可,有了一种一夫

① 参见李宗吾《独身倾向与危险》《晨报副刊》1925年7月19日。

② 参见C. T. YIN《我对于“独身”的见解》《大公报》1928年3月22日。

③ 虹霞《打破片面的贞操观》《大公报》1928年7月20日。

二妻或二夫一妻性质的不贞操形式,只要不损害于社会及其他个人,也不能认为不道德”。有人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它“足以为一般过一夫多妻的生活的人所藉口”,但“只要不损害人,有利于己的事不妨做去”的观念,被许多人所认同^①。

总之,二三十年代是社会时尚变革剧烈的时期,京津妇女在生活时尚方面的变革主旨是朝着开放、西化、个性化、丰富化方向发展。与清末相比,女性时尚变化的速度逐渐加快,社会生活面貌也由于女性时尚的靓丽而丰富多彩。

四、对京津女性时尚的分析

以上就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京津妇女的社会时尚作了粗线条的描绘。这一时期,京津女性的时髦在中国北方是令人瞩目的,反映了京津在北方领先和超前的女性时尚。下面我们对此进行几个方面的分析。

1. 社会时尚的认同比例以及与城市社会时尚的关系

我们叙述的京津女性时尚,在京津妇女中究竟有多大比例的认同?由于当时没有进行过这方面的详细调查,这个问题无法准确回答。但可以肯定地说,本文所列举的京津女性生活时尚,一定是在京津妇女的少部分人中实行的,这一点我们不难得出结论。在整个社会比较贫穷、生活质量较低的旧中国,占人口大多数的劳动大众一般处在文化水平较低、生活水平较差的状态。在温饱问题尚未解决之时,他们不会去关心社会的时尚,更没有能力去“赶”那些需要有经济实力或文化基础才会感兴趣的“时髦”^②。以上所列举的社会时尚,主要是在所谓“上层社会”即经济基础较好的人群和新知识分子群体中流行,即便是在这个圈子里,也有许多人并不认同甚至反对社会时尚。那么,在占妇女人口比例不大的人群中,“时髦”行为能否称之为“时尚”呢?回答应该是肯

^① 参见许评《新性道德的讨论》《京报副刊》1925年4月16日。

^② 这里也不排除贫苦大众的行为方式也多少会受到时尚的影响。

定的。时尚就是少数弄潮儿追赶时代潮流、领导时代的潮流，昨天少数人的时尚会变成今天多数人的共识。我们这里所说的“时尚”，其主流是一种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历史进步的社会生活风气。从前述二三十年代天津女性时尚的主流来看，它是对长期封建传统束缚女性、压迫女性的一种否定，是努力体现妇女自身价值的行为，因而它符合社会发展的趋势，从城市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观察，也是城市近代化过程中的必经之环节。

女性时尚是社会时尚的一部分，女性时尚的变迁趋势与整个社会时尚是一致的。在很长的时期内，中国妇女由于地位的低下，妇女时尚在整个社会时尚中的比重和影响比较有限。清末民初，随着妇女解放呼声在社会上影响的扩大，女性参与社会的程度不断增加，社会对女性的关注程度也在增强，到二三十年代，女性社会地位开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女性时尚对城市社会的影响也随之加大了，也就是说，女性时尚在社会时尚中的比重或地位增强了，女性时尚成为社会时尚中日益重要的一部分。以京津女性时尚为例，在二三十年代，这种趋势表现在前述开放、西化、个性化、丰富化方向发展，与这一时期中国社会以及城市社会的近代化方向是一致的。

2. 京津女性时尚的城市特性因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京津女性的社会时尚在中国北方居于领先的位置。当时上海是全国公认的最时髦的城市，是全国城市包括天津、北京仿效的目标，而天津则是北方地区最时髦的城市。

天津的女性时尚在北方领先，其原因与城市的特点有关，大致有以下几点：

首先，作为水旱码头，天津历来是南北文化交流之地，具有接受外来文化的传统；近代开埠以后，天津的外国租界对城市的影响很大，西方思想、文化、习俗、观念在城市社会生活中有土壤，天津更是仿行了西方的许多事物，如西式的教育、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等等，接受新事物、新观念已经成为天津的城市传统和城市性格。

其次，天津由于工商繁荣、租界林立，吸引了一些寓公阶层的麇集；

在北洋政府时期,北京的官僚、政客每到周末或节假日就会在天津的租界消遣;此外,天津发达的教育体系容纳着大批新式学生。上述这些人都是社会时尚的积极参与者和推波助澜者。这些人的家庭一般家资雄厚,其青年一代中的女性或是留学或是在国内接受较高的新式教育,她们对西方文化、时尚感兴趣,往往是天津女性生活时尚的“先驱者”,是接收、传播新观念、新时尚的主要人群。在天津,这个特定人群的人数和比例要高于北方其他城市。

第三,天津是北方商贸和进出口的中心,商业气息很浓,许多新时尚都可以借商业炒作而形成社会潮流,像前述的服装展示会。天津这座城市的商业氛围在促使时尚观念更新方面也是得天独厚,如前所述天津时尚服装的流行就表明了这一点。

最后,天津是国内与上海最相似的城市,共同点相当多:交通便利,西方文化对城市的影响较大,与世界联系密切,开放程度大。天津被公认为是北方的上海,津沪间的商业、文化、人员往来比较频繁和便捷,因而新时尚传到本地和本地对新时尚的吸收速度很快。

基于以上因素,说明天津具有女性新时尚适宜的土壤和环境,学西方以及上海的时髦方面就比别的城市来得快捷和自然。

虽然天津妇女的社会时尚在国内处在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北方更是新潮,但天津妇女的时尚很少有天津独特的东西,从前述天津女性时尚中我们很难找出天津人的创新。天津人只是紧跟潮流,缺少自己的独创。北京、上海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中心,天津也积极吸收了这场思想解放运动的成果,但直接的参与程度不深,吸收比创新更突出。这不仅不是天津妇女时尚的特点,也是天津这个城市的特性。天津具有开放度大、兼容性强的特点,这一特点使天津在吸收外地、外国的外来文化方面非常积极且有成效,但同时也使天津人的主体意识比较淡薄,模仿性强而创新能力差。一个明显的例证是,天津的城市建筑综合了世界各国的样式和风格,被称为“建筑万国博览会”,但天津没有“天津特